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公开发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進行公开发售。董事會擬藉著公开发售發行不少於86,059,1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7,412,19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012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059萬港元（未計開支），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35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的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股東必須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的資格。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2,8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概不獲行使）或約2,93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Best Grade 持有224,222,17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已分別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的比例配額，即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認購的合共不少於45,663,23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203,234股發售股份。

### **買賣股份之風險預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及包銷協議落實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摘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股東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股份亦將進行買賣。直至公開發售落實及包銷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失效（預期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均將因此須承擔公開發售落實及可能不進行的風險。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彼等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 430,295,989股
於本公佈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86,059,1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87,412,19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Best Grade
發售股份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86,059,197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發行86,059,197股發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佈日期，6,76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假設6,765,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將全部獲行使，並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不多於87,412,19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31%及佔本公司因行使6,765,000份購股權發行6,765,000股股份及發行87,412,197股發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88%。除已披露之6,765,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必須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使本身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註冊或存檔。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認購發售股份要約不得轉讓。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送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不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的配額可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對發售股份作出申請予以認購。

### 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諮詢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關於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而諮詢結果將載入發售章程。倘於諮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該等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程序,有需要或有權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的配額。於該期間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將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2.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折讓約34.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5港元折讓約31.97%；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492港元折讓約28.86%；及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1港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62.81%。

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股份相對較低的流通量，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認購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的配額，以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選擇不承購彼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可能被攤薄，最高約達16.67%。

###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地位**

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將合併供額外申請之用。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累計零碎配額。申請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交回。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提供的湊足零碎股份服務的詳情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該機制，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各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須考慮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及應否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而又有意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須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後,所有已繳足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寄予該等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為其付款的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退款(如有)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該等申請人,惟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相關交易費用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已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批准、豁免、同意及全部授權(如有需要);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存案及登記;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公開發售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
4.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6.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7. 包銷協議落實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所訂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未訂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已無法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Best Grade除外)並無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Best Grade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40,395,96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1,208,963股發售股份

佣金：無

根據包銷協議，Best Grade(即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按認購價計算，包銷股份的總價值不多於約1,442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414萬港元。

Best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的信託人Masterlin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除一個單位外，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的所有其他單位均由兩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女士和林傳億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 包銷協議的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於逆行終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一份公開發售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公開發售文件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兩位董事(或經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及公司秘書正式核證(並夾附所有必須的文件(如有))；
- (iii) 一份經正式核證(由或代表各董事)的公開發售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 向包銷商送交包銷協議附件(倘於當中具體說明)列述的該等文件；及
- (vi) 就發行發售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有需要)的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逆行終止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的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撤銷,包銷協議各方的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各方將不可對另一方作出申索(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接納時間(根據預期時間表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引起、出現或造成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不論是否為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之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承購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承購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各方將不可就包銷協議產生或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事情或事宜對另一方作出申索(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買賣股份之風險預警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有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及包銷協議落實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摘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預期時間表,目前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須在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



##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 Best Grade擁有224,222,17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ii) 特暢擁有84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iii)林先生擁有2,1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及(iv)楊女士擁有1,1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已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的比例配額，即合共不少於45,663,23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203,234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的配額而作出的任何承諾。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完全承購 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完全承購 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 6,765,000份購股權(附註)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包銷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及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包銷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及 6,765,000份購股權(附註)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先生	2,150,000	0.50	2,580,000	0.50	4,380,000	0.84	2,580,000	0.50	4,380,000	0.84
楊女士	1,100,000	0.26	1,320,000	0.26	2,760,000	0.53	1,320,000	0.26	2,760,000	0.53
特暢	844,000	0.20	1,012,800	0.20	1,012,800	0.19	1,012,800	0.20	1,012,800	0.19
Best Grade	224,222,174	52.11	269,066,608	52.11	269,066,608	51.30	309,462,571	59.93	310,275,571	59.16
其他董事及關連人士	12,325,819	2.86	14,790,982	2.86	16,590,982	3.16	12,325,819	2.38	13,825,819	2.63
公眾人士										
— 除董事以外的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3,078,000	0.59	0	0.00	2,565,000	0.49
— 現有公眾股東	189,653,996	44.07	227,584,796	44.07	227,584,796	43.39	189,653,996	36.73	189,653,996	36.16
合計	<u>430,295,989</u>	<u>100.00%</u>	<u>516,355,186</u>	<u>100.00%</u>	<u>524,473,186</u>	<u>100.00%</u>	<u>516,355,186</u>	<u>100.00%</u>	<u>524,473,186</u>	<u>100.00%</u>

附註：該6,765,000份購股權為林先生持有的1,500,000份購股權、楊女士持有的1,200,000份購股權、其他董事持有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的2,565,000份購股權。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的日期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述日期及限期僅供參考，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協議方式改變。對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當地發佈或通知股東。

##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兒童圖畫及趣味性圖書、紙類製品及標籤、環保產品及提供設計、圖像及分色服務。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8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約2,930萬港元（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藉公開發售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公開發售擴大其資金基礎。董事亦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公開發售亦給予機會予全部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佔的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

本集團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落實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內將購股權的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彼等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的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逆行終止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Best Grade」	指	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11%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暢」	指	特暢企業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該等一般格式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可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卻不獲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即按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光如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楊女士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翠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主冊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且於該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所載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鑒於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在該等地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不少於86,059,197股及不多於87,412,1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議的日期，即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容關於公開發售的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一般格式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對外開放予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b>Best Grade</b> ，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涉及的包銷及其他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且合資格股東( <b>Best Grade</b> 、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不少於40,395,963股及不多於41,208,963股的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及林必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